

中共辽宁省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文件

辽教纪工〔2020〕20号



关于做好国庆、中秋期间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的通知

厅直属机关纪委、省招考办纪委、省属各高校纪委：

国庆、中秋节日将至，为坚守重要节点，坚决遏制“四风”，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和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明确如下要求。

一、加强教育提醒。要早敲、常敲“警钟”，采取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打招呼、提要求，杜绝侥幸心理，督促在节日期间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有关纪律要求，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二、开展案例警示。近期，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将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请认真组织各级党员干部传达学习，充分发挥通报曝光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督促本单位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对照通报曝光案例进行自查，并严格落实整改。

三、从严监督执纪。要盯紧盯住国庆、中秋期间“四风”问题，抓住关键少数和重点环节，有针对性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对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优先处置、快查快办，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四、及时做好总结。国庆、中秋假期结束后，要及时汇总梳理两节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工作情况。请于2020年10月10日16时前，将本单位工作简要情况（包括采取的措施、监督检查发现和舆情关注的问题线索及查处情况等，1000字左右），通过电子邮箱不加密报送至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vrhk@163.com），要求包含电子版WORD和盖章PDF扫描件。

联系人：李伟、李金 联系电话：024-86897724

驻厅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024-86897829

举报信箱: lnjytjcc@163.com

举报通信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邮编: 110032)



2020 年 9 月 25 日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省委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